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聘请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名称变更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文件精神，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日前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并将名称变更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延续原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将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客户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情况，不构成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